

员工被骗违规付款 20万元公款损失由谁赔?

□本报记者 李婧 通讯员 杨永

由于网络环境的开放性和虚拟性,采取“云办公”的各个主体间无法面对面进行信息交流互动,并由此带来较大的网络诈骗风险。某传媒公司在网上被假冒总经理骗走了数十万元后,该公司会计也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辞退,还被公司起诉索赔。

职工在工作中遭遇骗局并因此损失公款,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呢?最近,在本报记者的采访中,海淀法院的法官对该案进行了分析解读。

案件:假总经理网上设局骗走巨款

2014年2月,小李入职某传媒公司,担任会计。2018年9月28日,公司出纳小陈突然收到一个与公司总经理同名的ID为“赵某”的QQ好友申请。小陈虽然感到意外,但看到对方头像就是总经理赵某的照片,于是就通过了好友申请。

此后,“赵某”发来消息称“有急事安排,请尽快加入公司高层QQ群”。小陈入群后发现群内还有多名与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同名的ID群成员,群内正在讨论与福建B公司的合作事宜。

随后,总经理“赵某”突然在QQ群里@小陈:“与福建B公司的合作对公司发展非常重要,现急需支付一笔预付款41.9万元,付款账户信息如下……请尽快安排办理,手续后再补”。

收到“总经理”的指示,小陈不敢怠慢,马上找到会计小李,说总经理要求先付款再补合同。在小陈的催促下,小李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通过付款审核,并叮嘱小陈“一定别忘了

做合同”。

完成付款后,小陈将支付截图发到“公司高层群”。不一会儿,她便被移除群聊。恰在此时,小李突然接到公司总经理赵某电话询问付款原因。直到此时,小李才知道被骗了。

小李马上报警追查,但仅追回21.9万元,另外20万元被转走了。

纠纷:公司起诉会计索赔20万元

事后,出纳小陈主动向公司提出辞职,会计小李则被传媒公司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导致公司被诈骗造成巨大损失为由予以辞退。

不久,传媒公司又将小李诉至法院。

公司起诉称,员工入职时,公司就开展了相关任职培训,且公司具有完备的财务付款审核制度,每次付款均需领导签字才能放款。小李作为会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未经审批亦未经过身份核实,擅自通过公司账户向骗子转账,该行为违反会计岗位应有的谨慎及注意义务,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因其在工作中存在重大过失,且不排除故意的可能,所以,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20万元。

庭审中,小李不同意支付赔偿,称其入职以来,工作从未有疏漏,骗子是以公司总经理的名义和出纳联系,利用公司管理疏漏欺骗出纳,出纳告知其手续事后补齐即可。而骗子之所以能够得手,原因是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给犯罪嫌疑人以可乘之机。此外,公司没有建立完善的财务管

理制度,缺乏审核制约机制,日常经营往来的款项也存在通过网上由公司领导直接安排付款未审核就进行的情形。所以,相应损失应由公司自行承担。

另外,小李还认为,公司未建立完善的个人信息保密制度,致使公司人员信息被他人获取,骗子能使用总经理的名义行骗,这亦是造成公司被骗的原因。

法院:会计有过错应赔公司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传媒公司主张小李的失职行为给其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举证证明损失的客观存在、损失与小李的失职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本案中,小李作为会计,应具备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并负有岗位所需的审慎义务,其仅凭出纳口头告知总经理要求付款即审核汇款行为,不符合公司财务审批及会计的审慎性要求,存在重大过失。该行为最终导致传媒公司损失公款20万元。

法院同时认为,传媒公司在员工个人信息使用、保密的管理存在漏洞,且日常财务审批过程中亦存在未严格履行书面审批即安排付款的情形,因此,对于本次损失的产生,公司亦存在过错。

最终,法院综合小李、传媒公司的过错程度、损失数额等因素,判决小李赔偿传媒公司经济损失3万元。

解读:职工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单位经济损失应赔偿

据法官介绍,劳动者对用人

单位负有忠实义务。基于公平原则,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的经营活动需通过劳动者的职务行为完成,不能完全将用人单位可能的经营风险完全转移到在劳动关系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劳动者身上。因此,在认定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数额时,需要综合考虑造成的损失数额、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各自的过错程度、劳动者从用人单位获得劳动报酬数额、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等因素予以综合认定。

本案中,小李因上当受骗被公司辞退。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辞退劳动者,须满足以下要件:规章制度的制定必须经过民主程序并向劳动者公示,劳动者确存在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违纪事实,且程度上达到了应予辞退的程度,用人单位有工会的,应事先将解除理由通知工会,并向劳动者依法送达解除通知。也就是说,小李被辞退是否合法,也要看公司的辞退行为是否满足以上条件。

在“云办公”模式下,个人信息的泄露可能成为虚假主体认证的缺口,用人单位须加强劳动者个人信息的保护,规范劳动者个人信息的使用管理。其次,用人单位须建立办公主体的认证机制,通过生物识别、秘钥等认证方式实现办公活动的实名制,构建安全的在线办公环境;最后,用人单位应建立“云办公”模式下的财务、人事、考勤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降低系统性风险。

超市收费高于价签标价 消协依法监督促其整改

□本报记者 赵思远

近日,吴先生在通州区一家大型超市购物时发生一件这样的事儿:一款面包的价签上写着“原价7.4元,现价4.75元”,他认为4.75元的价格很实惠就拿了一个,但结账却发现其中存在猫腻,超市收取的价格是原价7.4元。这让吴先生无法理解,于是,他又回到该超市询问服务台工作人员。

服务人员解释说:“4.75元是面包的会员价格,非会员只能享受7.4元的价格。”听完此话,吴先生再次来到他购买面包的货架旁核实价格,结果发现价签上根本没有会员价这个提示。于是,吴先生掏出手机,拍下价签和购物小票的照片,之后,再次找服务人员说明情况。这时,另一位服务员前来解释说:“是超市工作失误标错了价签。”最终,超市为吴先生办理了退货。

吴先生就此向北京市通州区消费者协会进行了反映,并提供了价签照片和购物小票,要求超市对价签管理工作进行整改,避免更多的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

通州消协在吴先生提出诉求后,立即联系了该超市,并提出如下要求:立即修改面包商品价签,并检查整个超市的商品价签,必须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主动向消费者道歉;可以按照标注价格售卖给吴先生该款商品。超市负责人对这些要求没有异议。两天后,吴先生再次去该超市购物时发现价签已经整改。

本案中,吴先生并没有提出赔偿请求,只希望得到一个公平合理的解释,希望更多消费者的权益不受到损失。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的权利:“消费者依法享有公平交易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并且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经营者的义务有相关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本案中的超市经营者,其行为明显存在过失,“工作失误”不能成为其推卸责任的理由。如果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而购买商品,就有要求超市为此进行赔偿的权利,超市也应当承担这个责任。

因此,通州区消费者协会提醒消费者:消费者在超市购物时,要观察价签标价和促销宣传,结账后留好小票,要比较广告促销价、价签标价和结账价格,遇到广告促销价格、标签价格与实际收费价格不一致时,应当及时与商家交涉,如果交涉不成,可向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丈夫赠送情人12万元 妻子起诉讨还一半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谁都没想到,一向恩爱的琳娜与小伟夫妻竟会在结婚8年后离异。要说离就离吧,各走各的路就行了。可是,丈夫小伟在婚姻存续期间送给情人小阳的12万元,不仅引发了小伟与小阳之间的矛盾,琳娜知情后也加进来讨账。近日,经法院终审判决,琳娜讨回了其中的6万元。

丈夫花心被发现 违背承诺把婚离

琳娜与小伟于2009年5月1日结婚,婚后育有两个子女。2017年7月,琳娜意外发现小伟行踪可疑,经调查发现他与小阳存在不正当关系。事情败露后,小伟被迫向琳娜出具《离婚承诺书》。

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是:小伟认识到自己错误严重,故作如下承诺:一、小伟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必须向琳娜公开,小伟通过银行转账必须经琳娜同意,否则视为故意转移财产,相应款项视为琳娜的个人财产。二、如果由于小伟的过错导致离婚,小伟放弃夫妻共同财产净身出户,同时承担所有外债。

岂料,小伟作出承诺没多久便旧病复发,并被琳娜抓个现

行。于是,二人于2017年11月24日协议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夫妻双方共同财产作如下分割:车辆归小伟所有,所有首饰归琳娜。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共同债权债务,如任何一方对外负有债务自行承担。

丈夫情人闹矛盾 因为钱财起纠纷

离婚一年后,小伟与小阳正式结婚。但是,二人仅仅过了9天就离婚了。这一次,小伟又与小阳签了一份离婚协议,协议载明双方婚后无共同债权债务、无共同财产。

不过,小伟在2017年9月22日至10月26日即未与琳娜离婚时即向小阳转账18万元。为讨还该款,小伟诉请法院判令小阳予以归还。法院认为,小伟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与小阳存在借贷合意,二人之间不存在借款的事实,遂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小伟上诉后又被二审法院驳回。

琳娜获悉小伟向小阳转账后亦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小伟赠与小阳的上述款项无效,同时判令小伟、小阳共同向其返还该款项。

法院认为,小伟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且对其民事行为能产生法律后果作出判断。因本案系赠与行为,小伟在其意思表示并交付标的物后,其赠与行为便发生法律效力。此外,《离婚协议》载明小伟与琳娜的共同财产为车辆及首饰,双方无共同债权债务,小伟与小阳之间无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据此,判决驳回琳娜的诉讼请求。

离婚协议有效力 侵害财产须返还

琳娜不服原判提起上诉。她认为,根据《离婚承诺书》,小伟擅自转移的财产应视为她的个人财产,在小伟违背夫妻之间忠诚义务且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其有权主张返还。

小伟辩称,其将钱全部转给了小阳,应由小阳返还。小阳辩称,其与小伟不存在赠与关系,且有证据证明争议款项中已有6万元还给小伟,本案争议款项只有12万元。另外,其与前夫离婚后认识了小伟并开始同居生活,期间,小伟否认与琳娜存在婚姻关系并向其转账12万元。其与小伟结婚

后,因其罹患癌症二人协议离婚。因其行为不违反公序良俗,小伟与琳娜有串通起诉她的嫌疑,故请求驳回琳娜的上诉请求。

法院认为,按照法律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离婚承诺书》反映出小伟、琳娜曾以离婚为条件就财产分割达成合意,双方在登记离婚时又签订了《离婚协议》。由于《离婚协议》与《离婚承诺书》在财产分割内容上存在差异,根据前述规定,法院认定《离婚协议》对二人产生约束力,《离婚承诺书》没有约束力。

小伟向小阳转账12万元的行为发生在其与小琳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依照《婚姻法》第17条第1款规定,该款项应认定为小伟、琳娜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由于小伟的转账行为未经琳娜同意,且该行为系赠与,故其侵犯了琳娜对夫妻共有财产的共有权和平等的处分权。

由于小伟与琳娜已经离婚,共有基础丧失,琳娜按一般财产分割原则可以分得12万元中的6万元。据此,法院判决撤销原判,由小阳向琳娜返还6万元。